

江苏盛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温新材料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盛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盛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查新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查新光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洪绍松

填 表 人 : 洪绍松

建设单位: 江苏盛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盛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12365322

电话: 1391236532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5500

邮编: 225500

地址: 姜堰区蒋垛镇许庄工业集中区 地址: 姜堰区蒋垛镇许庄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温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盛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工业集中区（许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滑动水口、镁碳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滑动水口 5 万套、镁碳制品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滑动水口 5 万套、镁碳制品 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15-2019.6.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0.32%
实际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0.3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p> <p>(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6)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8)《江苏盛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温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盛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温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9月8日）；</p> <p>(10)江苏盛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二级标准（颗粒物$\leq 200 \text{ mg/m}^3$）；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二氧化硫$\leq 550 \text{ mg/m}^3$、氮氧化物$\leq 240 \text{ mg/m}^3$、酚类$\leq 100 \text{ mg/m}^3$、甲醛$\leq 25 \text{ mg/m}^3$）；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leq 1.0 \text{ mg/m}^3$、酚类$\leq 0.08 \text{ mg/m}^3$、甲醛$\leq 0.2 \text{ mg/m}^3$）；</p> <p>(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p> <p>(3)噪声：本项目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3类：昼间$\leq 65 \text{ dB (A)}$、夜间$\leq 55 \text{ dB (A)}$）；</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二

<p>工程建设内容:</p> <p>江苏盛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工业集中区（许庄村），项目总投资为13000万元，购买生产设备，建设高温新材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滑动水口5万套、镁碳制品2万吨。</p> <p>具体建设内容见表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 style="width: 2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设计能力（每年）</th> <th style="width: 30%;">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滑动水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万套</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 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镁碳制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万吨</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建设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4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00 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 <td>辅助用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0 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办公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 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2">贮运工程</td> <td>原料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 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成品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0 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5">公用工程</td> <td>给水</td> <td>自来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 t/a</td> <td>当地自来水管网</td> </tr> <tr> <td rowspan="2">排水</td> <td>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排入雨水管网</td> </tr> <tr> <td>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td> </tr> <tr> <td>供电</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区域供电网</td> </tr> <tr> <td>绿化</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m²</td> </tr> <tr> <td rowspan="7">环保工程</td>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m³/d</td> <td>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td> </tr>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混料粉尘</td> <td>集气罩+布袋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天然气燃烧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td> </tr> <tr> <td>酚醛树脂挥发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烧法</td> </tr> <tr> <td>磨面加工粉尘</td> <td>布袋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固废</td> <td>一般固废暂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妥善处理，不排放</td> </tr> <tr> <td>噪声治理（降噪量）</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达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实际建设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1-3。</p>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每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滑动水口	5 万套	7200 h	2	镁碳制品	2 万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100 m ²	/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1800 m ²	/	办公楼	4000 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900 m ²	/	成品仓库	130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80 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水	/	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	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	区域供电网	绿化			10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2 m ³ /d	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废气	混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	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酚醛树脂挥发废气	燃烧法	磨面加工粉尘	布袋除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10 m ²	妥善处理，不排放	噪声治理（降噪量）		≥25dB（A）	厂界达标排放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每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滑动水口	5 万套	7200 h																																																																																
2		镁碳制品	2 万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100 m ²	/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1800 m ²	/																																																																																	
	办公楼	4000 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900 m ²	/																																																																																	
	成品仓库	130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80 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水	/	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	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	区域供电网																																																																																
	绿化			10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2 m ³ /d	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废气	混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	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酚醛树脂挥发废气	燃烧法																																																																																	
		磨面加工粉尘	布袋除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10 m ²	妥善处理，不排放																																																																																
	噪声治理（降噪量）		≥25dB（A）	厂界达标排放																																																																																

表 1-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滑动水口、镁碳制品	滑动水口、镁碳制品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年产滑动水口 5 万套、镁碳制品 2 万吨	年产滑动水口 5 万套、镁碳制品 2 万吨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 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具体见设备清单	生产装置及规模无变动，无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工业集中区（许庄村）	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工业集中区（许庄村）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位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布置具体见平面图	平面布置及生产装置位置调整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废气为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固化成型工序酚醛树脂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磨面加工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无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导致的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项目在加热固化过程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酚醛树脂加热会产生一定量的酚类物质和醛类物质，酚醛树脂加热固化产生的尾气通过引风机引入焚烧炉内，以燃烧法去除废气中的甲醛和酚类有机挥发物，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磨面加工产生少量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固废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变动。</p>	否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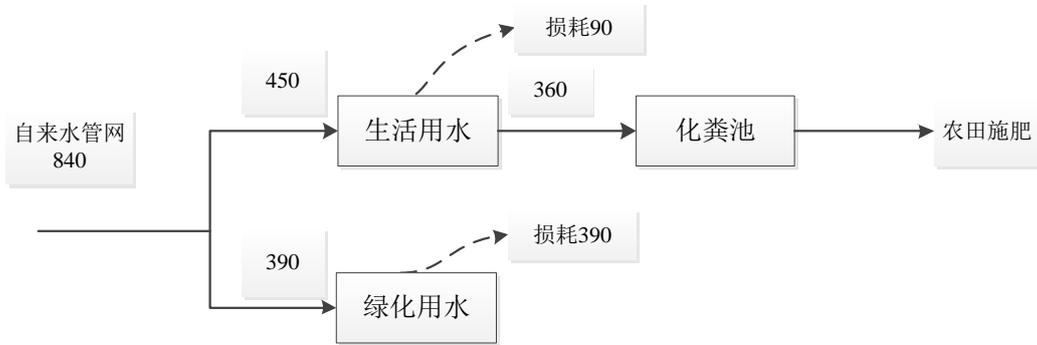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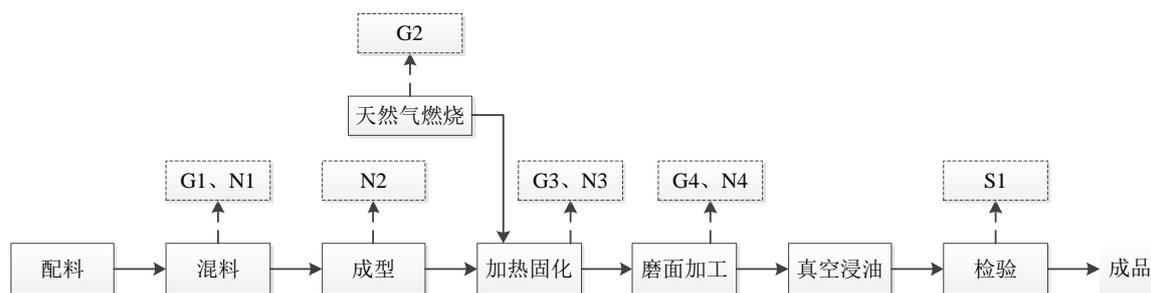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氧化铝	5000	汽运
2	氧化镁	10000	汽运
3	氧化锆	8000	汽运
4	碳元素	150	汽运
5	石墨烯	180	汽运
6	酚醛树脂	50	汽运

项目水平衡：

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配料：将成品原料按一定比例配合；

混料：各种原辅料和结合剂在混料机中进行充分混合，该工序加料过程有粉尘（G1）产生。

成型：将混合好的泥料经压力机压制或震动平台震动成型。

加热固化：成型好的产品经窑炉烧制（约 220℃~250℃），该工序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G2）；由于生产过程中加入了结合剂酚醛树脂，酚醛树脂在加热时产生甲醛及酚类有机挥发物（G3）。本项目镁碳砖烘炉为避免热量散失，造成能源浪费，拟采用密闭形式烘干 8-9 小时，烧制结束，打开入口前，对烘炉内进行通风换气，尾气通过引风机引入焚烧炉内，以燃烧法去除废气中的甲醛和酚类有机挥发物。

磨面加工：对固化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研磨等机械加工，使产品表面平整光亮，该工序产生一定的研磨粉尘（G4）。

真空浸油：将产品进行真空油浸处理。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过程会有不合格品（S1）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固化成型工序酚醛树脂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磨面加工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项目在加热固化过程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酚醛树脂加热会产生一定量的酚类物质和醛类物质，酚醛树脂加热固化产生的尾气通过引风机引入焚烧炉内，以燃烧法去除废气中的甲醛和酚类有机挥发物，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磨面加工产生少量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以下防治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将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较高噪声设备则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装消音器等；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区，并加强厂区绿化，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

（4）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均经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项目不合格品及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结论

项目符合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议

①注意车间卫生，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和换气，同时对作业工人配备防尘口罩、手套等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②建设单位应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保持整洁，并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生产废弃物应进行回收利用，对那些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危险废物应及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④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⑤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二、环评批复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盛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温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8月2日）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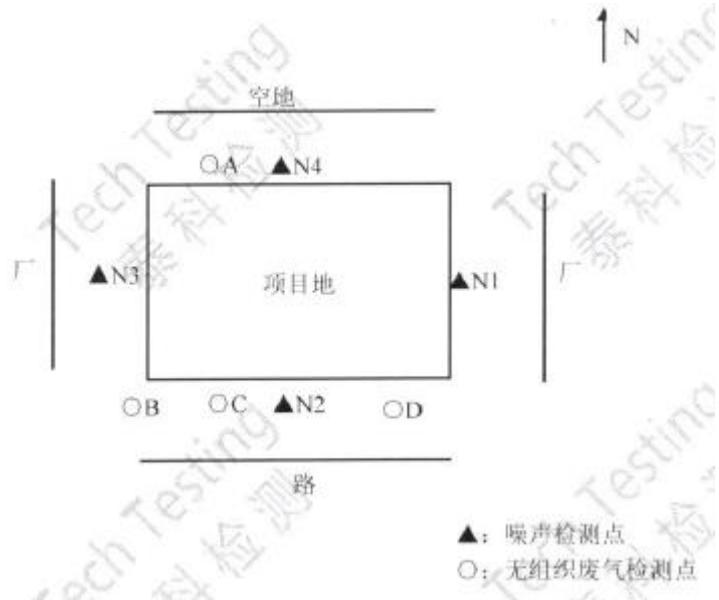
表 5-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酚类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甲醛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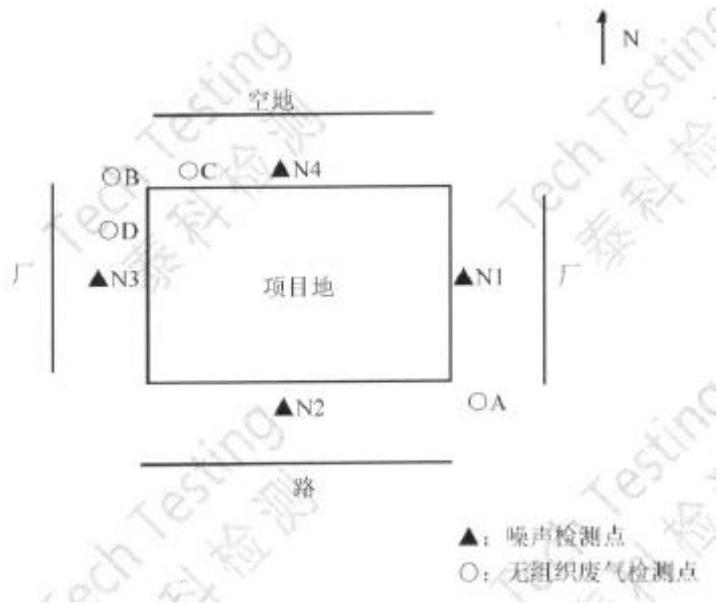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点位



6.15 监测点位



6.16 监测点位

二、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江苏盛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温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1#	2 天×3 次/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酚类、甲醛
	无组织	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2 天×4 点（3 次/天）	颗粒物、酚类、甲醛
噪声		厂界外一米	2 天×4 点（昼、夜）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6月15日-16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规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		备注
	滑动水口 (套)	镁碳制品 (吨)	滑动水口 (套)	镁碳制品 (吨)	滑动水口 (套)	镁碳制品 (吨)	
2019.6.15	166.66	66.66	141.66	56.66	85	85	/
2019.6.16			141.66	56.66	85	85	/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2m/s，北风 夜间：晴，风速 2.3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19年 6月15日	N1	厂东边界外1米	昼间：09:08-09:39 夜间：22:11-22:48	62.7	53.4
	N2	厂南边界外1米		60.5	52.4
	N3	厂西边界外1米		63.3	53.2
	N4	厂北边界外1米		59.1	50.4
以下空白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1m/s，东北风 夜间：晴，风速 2.2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19年 6月16日	N1	厂东边界外1米	昼间：09:04-09:37 夜间：22:07-22:42	63.3	53.8
	N2	厂南边界外1米		62.1	52.2
	N3	厂西边界外1米		62.3	51.2
	N4	厂北边界外1米		59.2	49.7
以下空白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19年 6月15日	第一次	0.241	0.297	0.353	0.390	0.390	1.0
		第二次	0.225	0.318	0.337	0.375		
		第三次	0.209	0.285	0.323	0.361		
酚类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08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醛		第一次	0.065	0.096	0.096	0.065	0.097	0.20
		第二次	0.066	0.066	0.097	0.097		
		第三次	0.035	0.066	0.066	0.066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2019年6月15日，风向：北风； 一时段：天气：晴；风速：2.3m/s；气温：28.7℃；气压：100.5kPa；相对湿度：31%； 二时段：天气：晴；风速：2.3m/s；气温：30.9℃；气压：100.3kPa；相对湿度：31%； 三时段：天气：晴；风速：2.3m/s；气温：32.5℃；气压：99.5kPa；相对湿度：31%。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最大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颗粒物		第一次	0.223	0.316	0.353	0.372	0.392	1.0	
		第二次	0.243	0.299	0.317	0.392			
		第三次	0.226	0.301	0.338	0.376			
酚类	2019年 6月16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08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醛		第一次	0.034	0.065	0.096	0.034	0.096	0.20	
		第二次	0.065	0.096	0.065	0.065			
		第三次	0.034	0.066	0.034	0.034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2019年6月16日，风向：东南风； 一时段：天气：晴；风速：2.1m/s；气温：29.7℃；气压：100.8kPa；相对湿度：28%； 二时段：天气：晴；风速：2.2m/s；气温：30.2℃；气压：100.5kPa；相对湿度：28%； 三时段：天气：晴；风速：2.3m/s；气温：31.5℃；气压：100.1kPa；相对湿度：28%；								

(2) 有组织

排放源	1号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5日			排气筒高度(m)	15	
型号	—			净化设备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烟道截面积(m ²)	0.3848	
测定参数	烟气温度(℃)	133.1	125.6	130.1		
	平均动压(Pa)	27	27	27		
	静压(KPa)	0.01	0.00	0.00		
	含湿量(%)	4.3	4.1	4.0		
	含氧量(%)	7.2	7.5	7.7		
	折算系数	0.90	0.92	0.93		
	流速(m/s)	6.5	6.4	6.5		
	测态烟气流量(m ³ /h)	9005	8867	9005		
	标态烟气流量(m ³ /h)	5768	5798	583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0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2.6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2	50	55	49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38	46	51	45	240
	排放速率(kg/h)	0.242	0.290	0.321	0.284	0.7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源	1号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5日			排气筒高度(m)	15	
型号	—			净化设备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烟道截面积(m ²)	0.3848	
测定参数	烟气温度(℃)	133.1	125.6	130.1		
	平均动压(Pa)	27	27	27		
	静压(KPa)	0.01	0.00	-0.00		
	含湿量(%)	4.3	4.1	4.0		
	含氧量(%)	7.2	7.5	7.7		
	折算系数	0.90	0.92	0.93		
	流速(m/s)	6.5	6.4	6.5		
	测态烟气流量(m ³ /h)	9005	8867	9005		
	标态烟气流量(m ³ /h)	5768	5798	583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232	0.199	0.199	0.210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0.209	0.183	0.185	0.192	25
	排放速率(kg/h)	1.34×10 ⁻³	1.15×10 ⁻³	1.16×10 ⁻³	1.22×10 ⁻³	0.26
酚类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4	0.5	0.4	0.4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0.36	0.46	0.37	0.40	100
	排放速率(kg/h)	2.31×10 ⁻³	2.90×10 ⁻³	2.33×10 ⁻³	2.51×10 ⁻³	0.10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源	1号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6日			排气筒高度(m)	15	
型号	—			净化设备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烟道截面积(m ²)	0.3848	
测定参数	烟气温度(℃)	125.3	126.6	126.6		
	平均动压(Pa)	27	27	27		
	静压(KPa)	-0.00	-0.01	-0.01		
	含湿量(%)	3.8	3.9	3.9		
	含氧量(%)	7.5	7.5	7.5		
	折算系数	0.92	0.92	0.92		
	流速(m/s)	6.4	6.5	6.5		
	测态烟气流量(m ³ /h)	8867	9005	9005		
标态烟气流量(m ³ /h)	5820	5885	588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0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2.6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51	58	67	59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7	53	62	54	240
	排放速率(kg/h)	0.297	0.341	0.394	0.344	0.7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源	1号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9年6月16日			排气筒高度(m)	15	
型号	—			净化设备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烟道截面积(m ²)	0.3848	
测定参数	烟气温度(℃)	125.3	126.6	126.6		
	平均动压(Pa)	27	27	27		
	静压(KPa)	-0.00	-0.01	-0.01		
	含湿量(%)	3.8	3.9	3.9		
	含氧量(%)	7.5	7.5	7.5		
	折算系数	0.92	0.92	0.92		
	流速(m/s)	6.4	6.5	6.5		
	测态烟气流量(m ³ /h)	8867	9005	9005		
	标态烟气流量(m ³ /h)	5820	5885	588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134	0.167	0.167	0.156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0.123	0.154	0.154	0.144	25
	排放速率(kg/h)	7.80×10 ⁻⁴	9.83×10 ⁻⁴	9.83×10 ⁻⁴	9.15×10 ⁻⁴	0.26
酚类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5	0.5	0.5	0.5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0.46	0.46	0.46	0.46	100
	排放速率(kg/h)	2.91×10 ⁻³	2.94×10 ⁻³	2.94×10 ⁻³	2.93×10 ⁻³	0.10
以下空白						
备注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6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公司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8.3 结论

江苏盛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温新材料生产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不涉及分期验收。

附件